## 对账函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甲乙双方经过对帐确认如下：

1. 甲乙双方确认，本对帐函所称帐款余额，为双方各自财务挂账货款余额，未扣除双方依据合同应当扣除的费用。
2. 甲方确认，截止2020年3月31日，甲方应收乙方帐款余额为：（含税/不含税） 元，人民币大写金额为： 。
3. 乙方确认，截止2020年3月31日 ，乙方应付甲方帐款余额为：（含税/不含税） 元，人民币大写金额为： ，与甲方提供的对帐金额相符/不相符。
4. 本对账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 甲方（盖章） 乙方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